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俊发 ，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陈俊发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海江先生、林红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另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推选的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 11 月起至今供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2018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红平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13 年 9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部经理、总监及副总经理；现任法务部和合规部负责人、合规委员会负责人。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红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俊发 ，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陈俊发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2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7,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55,300.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 272,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200,000.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 472,50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与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菲”）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拟与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拟与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进行的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调整为 800.00 万元。本次合计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26,000.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 498,500.00 万元。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服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96,000.00	396,000.00	161,480.68	106,083.40
	南昌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		200.00	200.00	22.07	159.14
	新菲光	销售服务		600.00	800.00	469.50	–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	–	–	70.93
	陕西云创	销售产品和服务		–	–	–	16.98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300.00	300.00	29.86	1.35
	纵慧芯光	销售产品和服务		5,000.00	5,000.00	337.03	–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服务		–	11,000.00	–	–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服务		–	2,800.00	–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采购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	5,000.00	1,070.13	139,330.29
	新思考	采购材料		60,000.00	60,000.00	22,748.80	45,942.77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5,000.00	5,000.00	525.89	4,104.89
	南昌医疗	采购产品和服务		400.00	400.00	215.17	721.22
	江西新菲	采购产品		–	10,000.00	–	0.00
	江西卓讯	采购产品		–	2,000.00	–	0.00
合计				472,500.00	498,500.00	186,899.12	296,430.97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106,083.40	164,200.00	2.19%	-35.39%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南昌医疗	159.14	200.00	0.00%	-20.43%	
	艾特智能	70.93	1,000.00	0.00%	-92.91%	
	新思考	1.35	——	0.00%	——	
	陕西云创	16.98	100.00	0.00%	-83.02%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139,330.29	340,000.00	3.64%	-59.02%	
	新思考	45,942.77	50,000.00	1.20%	-8.11%	
	纵慧芯光	4,104.89	8,500.00	0.11%	-51.71%	
	南昌医疗	721.22	1,200.00	0.02%	-39.90%	
总 计		296,430.97	565,2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安徽精卓、纵慧芯光、艾特智能、南昌医疗及陕西云创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16.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7BG44U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棋周欣东栋路 8 号 26 栋二层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华雄
设立日期	2021-09-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鉴于江西新菲成立不足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4,165.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54,165.1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3、江西新菲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新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西新菲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西新菲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7BG46E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棋周欣东栋路 8 号 26 栋三层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
设立日期	2021-09-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鉴于江西卓讯成立不足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6,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16,300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3、江西卓讯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卓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西新菲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西卓讯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KL6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 2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梅峰
设立日期	2020-10-20
经营范围	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鉴于新菲光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所以其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均为 0。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5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5 万元，净资产为 731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45 万元，净利润为 -1,129 万元。

3、新菲光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菲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菲光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菲光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新菲、江西卓讯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开投集团”）、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在江西省赣江新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公司所拥有的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在江西省赣江新区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

赣江新区开投集团或其指定方、欧菲控股或其指定方、管理团队拟将共同出资设立投资主体 SPV A（一家专门用于出资触控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和 SPV B（一家专门用于出资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特殊目的持股主体）分别受让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分别对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触控项目公司和新型材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在江西省赣江新区出资设立江西新菲、江西卓讯。

（3）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与赣江新区群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群益”）、赣江新区新棋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江新区新棋盛”）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关于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赣江新区群益拟以 10,5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相应股权，同时以 3,700 万元增资江西卓讯。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赣江新区群益、江西展耀将分别持有江西卓讯 71.80%、28.20%的股权，江西卓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赣江新区新棋盛拟以 33,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菲”）相应股权，同时以 15,000 万元增资江西新菲。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赣江新区新棋盛、江西展耀将分别持有江西新菲 70.73%、29.27%的股权，江西新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展耀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其他资金需求安排，决定就上述事项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此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菲、江西卓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出表后将独立运营，但考虑到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完成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认证以及将生产线从南昌搬迁至赣江新区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渡期内（预计为 24 个月，最终根据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厂房建设、产线搬迁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认证等具体情况而定），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公司预计 2021 年与江西新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江西新菲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	原材料、产成品	8,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江西新菲接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租赁服务	提供厂房租赁、提供劳务等	3,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江西新菲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11,000.00	–	–
江西新菲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	原材料及产成品	10,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接受江西新菲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10,000.00	–	–

（2）公司预计 2021 年与江西卓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江西卓讯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	原材料、产成品	2,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江西卓讯接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租赁服务	提供厂房租赁、提供劳务等	8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向江西卓讯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2,800.00	–	–
江西卓讯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	原材料及产成品	2,000.00	市场交易定价	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接受江西卓讯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2,000.00	–	–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新菲光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菲光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新菲、江西卓讯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是以市价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新菲、江西卓讯、新菲光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